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4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丽雅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